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闫晓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闫晓田）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做如下汇报：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闫晓田，中国国籍，汉族，1959 年 11 月出生。清华五道口金融研究生院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总行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3 年至 1996 年，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总经理；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中国有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香港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01140.HK）独立董事；ISP GLOBAL(08487HK)独立董事；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闫晓田	8	8	0	0	6 次赞成票 1 次弃权票 1 次反对票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闫晓田	4	4	0	0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对部分候选人投弃权票；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事项投反对票。除此之外，对其他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根据制度规定，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按照程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度年审计划、审计合并范围、审计重要事项、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 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电话、视频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办

公室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事项及可能存在的管理风险，并与年度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安排、审计范围、重要的审计事项及审计意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自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50 万元与陕西启合机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王妍女士共同投资设立合

资公司。关联董事王妍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在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合规，本人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焦生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妍女士、韦尔奇先生、郭峰东先生、黄明先生、谢强明先生、王伟雄先生、闫晓田先生、焦生杰先生、韩红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人对部分候

选人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由于本人仅通过现有资料，无法合理判断该部分董事候选人的工作能力等原因。

3、2024年4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王妍女士当选公司董事长、总裁；聘任郭峰东先生和黄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韦尔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对上述议案均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1）对于《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王妍系股东李太杰亲属，独立性不足，决策不能代表大多数股东利益。

（2）对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当前公司经营业绩不佳，被聘人员不能够胜任相关职位。

4、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惠琴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2月20日辞职；公司原副总裁王有蔚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4年3月20日辞去副总裁职务；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原董事长孙建西女士、原副董事长傅建平先生、原董事李太杰先生、原常务副总裁袁雪先生及原副总裁韦尔奇先生任期届满离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未发生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况；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切实履行

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晓田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